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确定法律顾问队伍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71号）文件精神，现组建我局法律顾问队伍并向社会公布。我局聘用法律顾问情况如下：

谢红波，女，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庄志茂，男，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杨科，男，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罗正峰，男，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叶淑玲，女，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杜丽怡，女，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杨庆梓，男，专职律师，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

聘用期限：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27日